

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新疆华宇创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艺禾
电 话：17799287266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 号楼 1611 室

被 投 诉 人：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3091016
地 址：乌鲁木齐市四平路 728 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委托，对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编号：TC209H01A）进行代理采购，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招标公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为 4 月 10 日至 4 月 16 日。4 月 23 日，新疆华宇创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向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4 月 23 日对投诉人的质疑给予了书面答复。

4 月 29 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关于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投诉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约谈提醒被投诉人，要求其依法依规对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等再次通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论证，

如确有不合法规的条款，务必依法更正，与此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活动也务必要依法依规开展。

我办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4 月 25 日、4 月 28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了变更，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对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了同步变更。同时，对变更后的补遗文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4 月 24 日、5 月 6 日通过邮箱发送给相关供应商（包括投诉人）。

2020 年 5 月 6 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了专家论证会，对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和补遗修订后招标文件等进行了公平性论证。2020 年 5 月 7 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过邮箱向相关供应商（包括投诉人）发送了答疑会通知文件。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中午 2 点左右通过短信方式与投诉人确认是否参加答疑会，投诉人表示“投标时间有点紧，改动太多了，别的没有疑问”。2020 年 5 月 9 日下午 3:30 召开了标前答疑会，投诉人新疆华宇创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参加答疑会。根据标前答疑会通知文件“供应商若无疑问或无质疑的，可不参加本次会议”，投诉人收到答疑会通知文件但却没有参加答疑会，视同无疑问或无质疑。

基于以上事实，本局决定：

（1）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招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补遗修订，未对开评标过程造成影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投诉成立，但被投诉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了补遗修订，该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代理机构，先在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后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

公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渠道不集中，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责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报至市政府采购与财政监督检查所。

投诉人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或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90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9912821115）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2020 年 7 月 7 日